### 关于评选西安石油大学

### “弘石基金奖（实验教学）”获得者的通知

**各院（部、系）及工程训练中心：**

为充分调动我校实验教学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优秀，表彰先进，学校决定开展“弘石基金奖（实验教学）”获得者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。

**二、评选人数**

2017年度“弘石基金奖（实验教学）”5名。

**三、评选范围**

我校从事实验室（中心）建设、管理及实验教学的在编在岗专职实验技术人员。参加人员须在实验室工作满两年以上。为扩大受表彰人员的范围，2015、2016年已经表彰过的人员不再推荐。

**四、评选条件**

1、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，热爱实验工作，品德高尚，服从领导，顾全大局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，能够正确处理学校、部门和个人的关系。

2、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过程中，积极承担各项任务，勇于探索和创新，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3、所承担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工作量饱满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4、在近两年中，没有发生过实验教学事故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事故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**

1、6月2日－6月16日，各单位组织初评。各单位推荐名额为1名。于6月16日前，各单位将被推荐人相关材料报实验室管理处。

2、6月19日—6月30日，实验室管理处组织评选“弘石基金奖（实验教学）”获得者。

**六、奖励办法**

学校对当选的“弘石基金奖（实验教学）”获得者个人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，并将在2017年教师节大会上予以表彰。

**七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填写《西安石油大学“弘石基金奖（实验教学）获得者”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**八、报送地址与联系电话**

报送地址：实验室管理处办公室（新校区逸夫楼207室）

联系电话：81469694。

实验室管理处

2017年6月2日

## 西安石油大学“弘石基金奖（实验教学）获得者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别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职称职务 |  | | 在实验室任职时间 | | |  |
| 近两年承担的  主要实验教学任务 | | 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简介（近五年在实验教学、实验室建设、实验室管理等方面取得主要成绩。总字数500字左右，可另附页，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）：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：  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评审小组意见:  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